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一、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

1999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正式成立。

煤矿安全监察实行垂直管理、分级监察的管理体制。

（一）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特点

1. 垂直管理体制

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到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实行垂直管理，人、财、物全部归中央负责，包括监察装备、人员的工资全部由中央政府承担。它不同于质检、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实行的是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一、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

(一)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特点

2. 监察和管理分开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承担煤矿安全管理的职责，只实行对煤矿安全的监察职责，煤矿安全管理的政府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承担。

3. 分区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设置不是以现有行政区域为基础，而是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重点，在大中型矿区和煤矿比较集中的地区，往往一个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的监察范围包括多个行政地市和县。它不同于质检和工商的行政执法，以现有行政区域划分为依据。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一、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

(一)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特点

4. 国家监察

基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行是上下垂直的管理体制，与地方政府没有人、财、物的关系，因此，它是代表国家行使对煤矿安全的监察职能。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一、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

(二)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机构设置

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下，国家单设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副部级，行使对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职能。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煤矿安全监察局，并在北京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两个直属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业务管理。

(三)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9条，P11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职责

1.监督检查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煤矿企业贯彻实施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情况。

2.参加有关安全会议，查阅有关资料，随时进入煤矿企业作业场所对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察。

3.参与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4.监督检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的情况。

5.检查煤矿企业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和资格认证的情况。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职责

6.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7.监督检查煤矿设备的安全认证和运行情况。

8.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隐患的煤矿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9.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决定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或根据具体情况下达停产通知书，责令停止作业，撤出人员，事后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关。

10.对事关煤矿安全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做出行政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职责

11.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情况。

12.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职工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的情况。

13.依照有关规定参加煤矿企业伤亡事故的抢救和调查处理，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14.受理对煤矿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

15.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煤矿安全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三、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与内容

(一) 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

1. **日常监察**：日常情况下进行的监察工作，这种监察具有随机性，亦称常规监察。

2. **重点监察**：对重点事项的监察，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察等。

3. **专项监察**：针对某一时期的煤矿安全工作重点，组织专项监察。如当前煤矿专项监察的重点是瓦斯治理和停产整顿，专项监察高瓦斯和突出矿井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瓦斯抽放，是否安装监测系统，该停产整顿或关闭的矿井，是否停产了、关闭了。

4. **定期监察**：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重点时期，定期组织的监察。年初，经过春节后，矿井恢复生产，年底，突击生产，都容易发生事故。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三、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与内容

(二) 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

可以概括为：**查思想、查制度、查安全设施、查事故隐患和查事故处理**，看被监察的煤矿企业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要求。

其重点监察内容包括：

- 1.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主要负责人是否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安全工作，发挥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
- 3.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三、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与内容

(二) 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

其重点监察内容包括：

4.是否对各类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职工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6.生产性建设项目是否做到“三同时”。

7.企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是否包括下列隐患的预防措施：**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煤与瓦斯突出；冒顶片帮、冲击地压、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地面和井下火灾与水害；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事故与危害；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危害；其他危害。**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三、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与内容

(二) 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

其重点监察内容包括：

8.是否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图样、资料；是否设置安全标志、井下避险路线等。

9.是否提取和使用安全保障基金和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10.是否具备防治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事故的技术手段和装备，其抗灾能力与矿井灾害程度相适应。

11.所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并通过安全认证。

12.是否在依法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采矿作业。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三、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与内容

(二) 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

其重点监察内容包括：

13.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或者水体下开采煤炭，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备案。

14.在停工、或者恢复采煤作业时，是否采取安全措施。

15.是否录用未成年人从事煤矿工作；是否分配女职工从事井下劳动。

16.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向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三、煤矿安全监察的方式与内容

(二) 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

其重点监察内容包括：

17.是否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是否为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是否建立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配备必要装备、器材和药品。